

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071686417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负责人：杜颖，联系方式：010-55523613

乙方一：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4815471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01室

法定代表人：赵庆伦，联系方式：010-51077586

乙方二：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401229Y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4层

法定代表人：郜武，联系方式：010-80735660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甲乙双方曾于2025年4月9日签署了《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1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登记编号：PSZX（2025）-5，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技术服务，合作期限自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原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解除原合同的决定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即行解除，双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终止。双方声明，解除原合同的决定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作出的，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其他违法情形。

二、解除原因

经双方共同确认，原合同解除的原因如下：乙方三次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落实项目检查人员，存在违约情况，未能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达到原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

三、协议解除的时间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权利和义务的清理与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扣除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56465.50 元（大写：伍万陆仟肆佰

陆拾伍元伍角），其中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交付人民币：39365.50元（大写：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交付人民币：171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二）数据资料交付

乙方对于前三次巡查中已获取有关本项目相关的纸质版、电子版资料、检查记录等文件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交付给甲方并删除自己掌握的全部文件，不得泄露。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期间以及解除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销售渠道、技术资料、财务数据、经营策略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任何与原合同无关的目的。本条款的保密期限自双方知悉商业秘密之日起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六、违约责任

甲方已经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已经向乙方出具收据，双方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双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追究责任。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届时，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以及取证费等全部必要支出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无争议的条款。

八、送达条款

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条款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面，无正文文本）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颖** 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一（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赵秋伦** 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颖** 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郜武

受委托人: 姓名:董纪珍 年龄:47 性别:女 职务:总经理

我公司特授权受委托人董纪珍全权办理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北京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核查(第 1 包: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巡查)项目的相关合同签订、执行等具体工作。我对受委托人签署的针对该项目的所有合理合法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在此授权期间受委托人须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所受权限。受委托人因故变动或无法履行其职责, 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贵公司、及有关各方, 受委托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该合同履行结束之当日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公司盖章:北京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88 号院 4 号 4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1736884

传真: 010-61735643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
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
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